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年度業績摘要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減少9.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就商業活動實施優化策略，並推行商業人員組織效能計劃，而這些策略所產生的內在價值尚未反映在收入中。我們預計下一期間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再次增加，倍諾達®具有卓越的產品特性，可為患者帶來突破性價值，並預期更多的適應症獲批准。
-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進口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倍諾達®銷售收入下降所致。

-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探索多種商業化方法，導致業務推廣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儘管2024年的部分方法被證明不太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並會產生若干成本，但探索不同方法的廣泛舉措極大增強了我們對市場格局的理解。我們相信這會成為推動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寶貴基礎。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減少1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6百萬元減少3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研發人員優化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ii)與研發材料和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隨著研發研究進度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上述減少部分是由於許可減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減少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反映2024年優瑞科在美國啟動II期研究而令JWATM204/214風險降低。有關許可減值主要與JWATM204/214及JWCAR129產品有關，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指出的調整而作出，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研發道路的複雜程度，推進深入分析臨床數據可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推進商業化工作所需的整體研發投入。本公司估計，該等因素最終可能會增加研發工作量及其他所需資源，亦可能影響成功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導致確認減值虧損。此外，有關減值亦是由於2024年人民幣(「人民幣」)對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的

匯率較2023年貶值更為溫和導致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所致。外匯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的境外公司由交易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功能貨幣(美元及港元)時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持續轉弱而產生未實現外匯虧損所致。

- **年內虧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6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因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減少而減少；(ii)研發開支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與研發材料和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減少而減少；(iii)2024年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較2023年貶值更為溫和，導致外匯虧損淨額減少；及(iv)就JWATM204/214及JWCAR129產品計提許可減值減少，有關減值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指出的調整而作出，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研發道路的複雜程度，推進深入分析臨床數據可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推進商業化工作所需的整體研發投入。本公司估計，該等因素最終可能會增加研發工作量及其他所需資源，亦可能影響成功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倍諾達®銷售收入及毛利減少；及(ii)業務推廣費增加導致銷售開支增加。
-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57.4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9百萬元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因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減少而減少；及(ii)研發開支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與研發材料和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減少而減少。

業務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创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的業務取得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實現重要里程碑，運營效率全面提升，例如毛利率維持穩定、擴展營銷活動並有效控制銷售開支、組織精簡、現金流出淨額減少等。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在商業化方面持續取得進展。此外，憑藉卓越的臨床開發及運營能力，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有關倍諾達[®]用於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且我們已開展相關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國家藥監局已進一步批准倍諾達[®]治療r/r套細胞淋巴瘤（「**MCL**」）患者的補充新藥申請（「**補充新藥申請**」）。倍諾達[®]成為首個在中國批准用於治療r/r MCL患者的細胞治療產品。此外，我們在研發具有全球商業化潛力的創新產品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自2024年初起，我們已實現以下重大業務里程碑：

商業化

- 我們在2024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每批次銷售製造成本，並將毛利率相對穩定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

¹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虧損：(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b)許可減值；及(c)外匯虧損淨額。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1.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倍諾達®已被列入超過80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02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
- 我們已強化商業化策略，精簡組織，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

研發

血液惡性腫瘤

- 關於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二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國家藥監局已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主要終點已達成，我們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
- 2024年1月，國家藥監局接受倍諾達®治療r/r MCL成人患者的補充新藥申請。此前，國家藥監局已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及優先審批。於2024年8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補充新藥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MCL成人患者（包括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公佈相關臨床研究數據。
- 2024年下半年，我們宣佈啟動與JWCAR201（雙靶點CAR-T）有關的首個人體研究者發起試驗（「IIT」）研究，專注於血液惡性腫瘤，目前該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

自身免疫疾病

- 關於正在進行的與relma-cel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相關的IIT，初始試驗數據已於2024年歐洲風濕病學協會聯盟大會發佈。
- 基於IIT研究有希望的初步結果，我們於2024年5月啟動relma-cel治療SLE的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4年底，患者入組已接近完成。
- 2024年末，我們宣佈啟動與JWCAR201（雙靶點CAR-T）有關的首個人體IIT研究，專注於自身免疫疾病，目前該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

實體瘤

- 2024年上半年，我們啟動針對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MAGE-A4**」）及Delta樣典型Notch配體3（「**DLL3**」）的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開發，分別基於2022年下半年自2seventy bio, Inc.（「**2seventy bio**」）及Juno Therapeutics Inc.（「**Juno**」）獲得的授權。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其後被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Regeneron**」）收購。憑藉Regeneron及Juno在細胞治療領域的科學專業知識，我們預計結合本公司自身的專業知識將能使我們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開發及早期研究

我們的早期研究及開發的焦點是，憑藉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專注於研發創新管線產品。本公司旨在不受地區限制，進行國際擴張。新管線側重於血液癌症、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加入內部設計的「修飾」元件，以增強CAR療法的療效及耐用性。我們內部開發的首批產品之一將是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設計的一種雙重靶向的自體CAR T細胞療法，有望具有更廣泛的有效性，增加信號閾值，並大大減少血液癌症中常見因抗原下調或喪失而復發的風險。另外兩種針對實體瘤適應症的新CAR產品是為全球商業化而設計。此外，我們正探索創新方法，通過非病毒方法及現有的CAR產品簡化生產工藝。該策略方法旨在高效地為患者提供強效療法，同時控制成本。

製造

- 我們繼續保持倍諾達®98%的生產成功率，接近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取得的水平。
- 我們在2024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包括自國內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繼續自國內供應商採購質優價廉的材料，日後我們計劃自信譽良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額外原材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開發的一體化平台以及一條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我們致力於為中國及其他地區患者帶來突破性、優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及治癒希望，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健康規範發展。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人體免疫細胞抗癌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的領域。我們的首個產品倍諾達®是我們在Juno(一家百時美施貴寶的公司)的CAR-T細胞工藝平台的基礎上，自主開發的一款靶向CD19的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三項適應症，包括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於24個月內復發的r/r FL成人患者，以及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MCL成人患者(包括BTKi)。倍諾達®是中國首個獲批為1類生物製品的CAR-T產品，亦是中國目前唯一一款同時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項目並獲授優先審批及突破性療法認定的CAR-T產品。

2024年，CAR-T產品在中國的銷售較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預期直到2030年將實現強勁增長。鑑於我們的靶向CD19的CAR-T產品具備同類最佳潛力、涵蓋血液癌症、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的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全力的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增長市場處於有利位置。2024年，我們在開發倍諾達®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推進我們用於治療實體瘤的產品開發，並將relma-cel作為SLE(一種在中國廣泛流行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方法。

商業化

儘管面臨嚴峻的外部環境，倍諾達®的銷售與2023年相比仍基本保持穩定。

2024年下半年，我們的商業團隊在人員與架構方面均進行了調整。目前，我們已建立強勁的商業團隊，負責倍諾達®在中國的商業化。我們的商業團隊具備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市場准入及創新支付團隊以及CAR-T顧問團隊。

為建立以患者為中心的治療模式，我們對各醫院進行了培訓，幫助醫生及護士全面了解倍諾達®及從處方到回輸的整個過程。此外，我們對醫院進行了系統評估，以確保CAR-T產品的管理符合我們的標準。

為減輕患者負擔，我們利用中國多層醫療保險體系的發展，將倍諾達®列入更多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及健康保險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倍諾達®已被列入超過80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02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將繼續拓寬商業保險範圍並探索更多的創新支付解決方案，以減輕合資格接受倍諾達®治療的患者的負擔。

我們在實施於2020年所制定降低製造成本的戰略方面取得了進一步進展，其中包括：(i)近期(1-2年) — 實施優化原材料使用的技術與程序，大幅降低成本；(ii)中期(2-3年) — 以國內原材料替代進口原材料，進一步降低成本；及(iii)長期(3-5年) — 實施改善流程及提高關鍵材料利用率的新技術，從而進一步降低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且有可能縮短生產週期。我們已於2022年成功完成近期的成本削減計劃，並於2022年開始執行中期成本削減計劃，使我們能夠從國內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始從國內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日後打算從國內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我們不斷優化生產業務以提升效率，並繼續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或新流程平台。

我們繼續與醫療行業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建立CAR-T療法的最佳實踐及行業標準，並加強CAR-T療法的管理及監測流程，以改善患者的療效。鑑於倍諾達®顯著的療效、r/r NHL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較高及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在中國的覆蓋範圍擴大，以及我們的策略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有信心倍諾達®將在中長期內惠及更多患者。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我們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已在血液癌症細胞療法領域展現明顯優勢，並有機會擴展至新興的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細胞治療領域。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腫瘤抗原的候選產品。2024年，我們在開發倍諾達®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擴大了治療實體瘤的產品組合，並將relma-cel發展成為SLE(一種普遍的自身免疫疾病)的潛在療法。血液惡性腫瘤方面，國家藥監局已於2024年初受理我們有關倍諾達®治療r/r MCL成人患者的補充新藥申請。此前，國家藥監局已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及優先審批。於2024年8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補充新藥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MCL成人患者(包括BTKi)。此外，於2024年，我們完成2L LBCL倍諾達®二線治療的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實體瘤方面，我們就針對MAGE-A4及DLL3的細胞治療產品開始臨床開發。此外，於2024年，我們啟動了relma-cel用於治療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患者的IND研究，將我們的潛在範圍擴展至自身免疫疾病治療。我們認為，通過開發此類療法，本公司或能在極具前景的市場中獲得先發優勢。

我們亦開發其他管線產品，並已進入臨床階段。JWCAR201是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設計的一種雙重靶向的自體CAR T細胞療法。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已宣佈開展有關JWCAR201的IIT，並於整個2024年繼續招募患者。我們還持續開發relma-cel用於治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並探索其更多臨床潛力。

血液惡性腫瘤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倍諾達® (relma-cel, 研發代碼: JWCAR029)

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有望成為具有卓越療效和安全性的CAR-T療法。其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細胞的血液學癌症，LBCL及F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類別，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除了將倍諾達®開發作為LBCL、r/r FL及r/r M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relma-cel作為LBC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以探索倍諾達®的更多臨床潛力。

倍諾達®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²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三線LBCL，並於2022年6月批准用於治療一線療法後12個月內復發的二線LBCL。

三線LBCL

於2021年9月1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新藥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由於具備卓越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倍諾達®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CAR-T細胞療法。倍諾達®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77.6%，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53.5%。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此外，兩年後總生存期(「OS」)比率為69.3%，四年後比率為66.7%，並無新的安全信號。我們於2023年12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聖迭戈舉行的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兩年的隨訪結果。我們亦於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四年的隨訪結果。

²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二線LBCL

我們於2023年1月就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提交新IND申請。該設計與評估Breyanzi的初步研究相似，美國FDA已基於其初步研究批准Breyanzi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患者的二線治療。於2023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的IND申請。我們於2023年11月入組該試驗的第一名患者，並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國家藥監局已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研究的主要終點已達成，我們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

一線LBCL

於2023年3月，我們宣佈啟動倍諾達®作為高危LBCL患者的一線治療的IIT，並完成首例患者回輸。近期的報告表明，靶向CD19的CAR-T療法可能有益於對早期一線療法沒有完全緩解的個體。因此，鑑於倍諾達®迄今為止嚴重毒性的頻率較低，我們預計繼續為I期IIT招募一線LBCL患者。在計劃研究中，接受兩個週期的R-CHOP³傳統一線治療後並未達到完全緩解的患者將入組並接受100百萬細胞劑量的倍諾達®單次回輸。

該等試驗數據倘有利，則可用於設計及進行針對未接受過化療的LBCL患者的擴展I期試驗，或在一線LBCL中進行更大規模的註冊試驗，類似於在一線環境中描述的初始IIT方法。試驗正在進行中，我們擬繼續入組患者以建立主要安全性及療效，我們目前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報告該等試驗數據。患者入組已於2024年完成。我們擬繼續跟進，以建立主要安全性及療效。

三線FL

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9月向我們授予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於2022年2月受理我們的補充新藥申請，並於2022年10月批准我們的補充新藥申請。倍諾達®因此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用於治療r/r FL的CAR-T產品。

³ R-CHOP是一種治療NHL的抗癌藥物組合，包括利妥昔單抗、環磷醯胺、蔥環類藥物、長春新鹼及皮質類固醇。

國家藥監局就與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有關的補充新藥申請授出批准，乃基於一項將倍諾達®用於治療r/r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中國成人患者的單臂、多中心、關鍵性臨床研究(「**RELIANCE**」研究)B隊列的6個月隨訪結果。該研究3個月隨訪結果已發佈於2021年12月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RELIANCE**研究B隊列結果顯示，倍諾達®在治療r/r FL中展現了極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三個月時ORR=100.0%，CRR=85.2%；六個月時ORR=92.6%，CRR=77.8%)以及可控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2022年12月，我們於第64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這項有關倍諾達®在中國治療r/r F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之關鍵II期**RELIANCE**研究的B隊列臨床反應。數據截止時(2021年12月17日)，基於已接受倍諾達®治療的28例受試者的中位隨訪11.7個月的結果，倍諾達®展現了良好的臨床反應，實現了較高的CRR和ORR(最佳ORR及最佳CRR分別為100.0%和92.6%)，且安全性良好—只有一名患者經歷了3級或以上的NT，並無患者經歷3級或以上的CRS。我們正在繼續進行**RELIANCE**研究，我們目前計劃於2025年發佈兩年的隨訪數據。

r/r MCL

我們已於中國完成一項註冊試驗的入組，評估倍諾達®用於治療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的MCL患者的療效。這是一項在中國進行的II期開放、單臂、多中心研究，旨在評價倍諾達®治療r/r MC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該項研究已入組共59例至少接受過CD-20靶向藥物、蔥環類藥物或苯達莫司汀及BTKi藥物在內的經過二線或以上治療後失敗的r/r MCL患者。我們計劃對這些患者進行長期監測。於2024年8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補充新藥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MCL成人患者(包括BTKi)，而倍諾達®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治療r/r MCL患者的細胞治療產品。於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因此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以及於2023年12月授予優先審批。

在2023年12月舉行的第65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我們報告了倍諾達®作為MCL療法的研究初步安全性及療效數據。於2023年10月25日數據截止時，合共59名參與者已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展現卓越的臨床反應，達到高CRR及ORR(三個月最佳ORR為81.36%、三個月最佳CRR為67.80%)。安全性評估顯示，在接受倍諾達®治療的59名參與者中，嚴重(≥3級)CRS的發生率為6.78%及嚴重(≥3級)NT的發生率為6.78%。

自身免疫疾病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及異常的B淋巴細胞功能。中國內地SLE的發病率約為30/100,000或約270,000例患者 — 每年⁴，40%的SLE患者在第一年出現器官損害，50%的患者在發病後五年內出現不可逆的器官損害。目前的治療標準既不有效亦不安全，反映有龐大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B細胞耗竭療法 (「BCDT」) 現已成為主要的新型SLE靶向候選療法之一。

CD19在從前B細胞到漿細胞的所有分化階段均有廣泛表達。因此，靶向CD19的CAR-T細胞可以靶向並消耗直接負責產生自身抗體的B細胞或漿細胞。與抗體相比，CAR-T細胞療法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效力並迅速導致持久緩解。我們預計在目標環境中，至少有15,000名患者符合CAR-T條件，且治療意願高。

我們於2023年4月就relma-cel作為SLE療法有關的IND申請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以評估relma-cel在中國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並於2024年底前完成患者入組。我們在IIT/IND研究中已成功為SLE患者製造CAR-T細胞，並觀察到良好的安全性、臨床症狀的顯著改善以及B細胞完全耗竭。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開發此療法在中國SLE療法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⁴ Rees F、Doherty M、Grainge MJ等。《系統性紅斑狼瘡的全球發病率及流行率：流行病學研究的系統回顧》(The Worldwid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Epidemiological Studies)。風濕病學。2017年；56(11)：1945年-1961年。應用30例／100,000，假設2017年中國成年人口為900百萬人。

實體瘤

下表概括了我們擬用於治療實體瘤的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期	關鍵/ II/III期	新藥申請	新藥上市	合作夥伴
實體瘤	JWATM204 ¹	GPC3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JWATM214 ²	GPC3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JWATM203 ¹	AFP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JWATM213	AFP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JWTCR001	MAGE-A4	各類實體瘤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WCAR031	DLL3	SCL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縮寫：HCC = 肝細胞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AFP = 甲胎蛋白；GPC3 = 磷脂醯肌醇蛋白聚糖-3；r/r = 復發或難治；HAS = 胃肝樣腺癌；MAGE-A4 = 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DLL3 = Delta樣配體3。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1. JWATM204正在中國進行研究者發起的I期試驗。與JWATM203及JWATM204相同的CAR結構的優瑞科的產品，目前由優瑞科在美國根據IND申請進行I/II期試驗。於2021年11月，FDA授予優瑞科的JWATM203的對應產品用於治療兒童患者肝母細胞瘤（「HB」）及肝細胞癌（「HCC」）的對應快速通道評審認定，以及用於治療HB的「罕見兒童疾病資格認定」。於2022年2月，FDA授予優瑞科的JWATM203及JWATM204的對應產品孤兒藥資格認定。
2. 使用Lyell技術開發中。

JWTCR001

JWTCR001是針對MAGE-A4的特定細胞療法產品(包括與MAGE-A4結合的工程TCR的任何突變、片段、變型或衍生物)。MAGE-A4為非小細胞肺癌、黑色素瘤、膀胱癌、頭頸癌、胃食管癌及卵巢癌等多種惡性腫瘤中的高頻抗原，因此為TCR-T療法的理想靶點適應症。我們已採用Regeneron開發的CTBR12 TGF-beta (「**FLIP**」) 受體技術，這可能會提高療效。早期臨床試驗⁵之前已表明針對MAGE-A4的TCR-T細胞療法可以對治療表達MAGE-A4的實體瘤具有臨床療效。用於治療滑膜肉瘤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於2024年1月31日獲美國FDA接納，並已獲授優先審批。

2022年10月，我們與2seventy bio建立戰略聯盟，就腫瘤學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包括與MAGE-A4結合的工程元素的任何突變、片段、變型或衍生物)。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於2024年被Regeneron收購，而該收購對我們的合作進展並無任何影響。協議著重於Regeneron掌握的技術及專有知識，亦包括根據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未來前景。在Regeneron的支持下，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開發此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我們已建立針對MAGE-A4的產品製造流程，預期啟動IIT，我們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該IIT的患者入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出符合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標籤以外的適應症的倍諾達[®]，或成功開發或最終實現其他管線產品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⁵ 據歐洲腫瘤內科學會(2022年)所報導的Adaptimmune公司的Surpass及Spearhead試驗。

開發及臨床前研究

我們的早期研究及開發的焦點是，憑藉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專注於研發創新管線產品。隨著個性化靶向CD19的CAR產品於中國成功註冊及商業化，我們已建立有效框架，用於收集、製造及向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自體CAR療法。在此成功的基礎上，早期研究旨在進一步利用此框架，開發具有增強功能的新自體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擴展至國際市場，而不受區域限制。隨著全球商業化的展望，我們擬以價值最大化的方式開發我們的新管線產品。

我們的新管線產品將主要側重於解決血液癌症、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未被滿足的需求，旨在克服此領域的主要挑戰及限制。在通過早期研究開發新產品的同時，我們亦投入大量精力，通過工藝改進及加入其他元件，加強我們現有的產品管線。這些產品將加入內部設計的其他「修飾」元件，以增強CAR療法的抗癌功能。通過將這些修飾元件與CAR產品相結合，我們旨在延長患者的療效持續時間，降低其對腫瘤產生的抑制信號的反應，從而使患者獲得更好的治療效果。

此外，所有該等新產品都將受益於我們內部開發的下一代生產工藝方法，這些方法與傳統方法相比可加速製造，降低成本並保持產品處於最佳狀態。

我們的內部開發的首批產品之一將是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設計的一種雙重靶向的自體CAR T細胞療法。通過結合雙靶向，該產品有望具有更廣泛的有效性，增加信號閾值，並大大減少血液癌症中常見因抗原下調或喪失而復發的風險。此外，我們計劃為該產品配備增強型修飾元件，以提高性能並保護其免受腫瘤防禦系統產生的抑制因素的影響。我們的下一代工藝技術將用於製造該產品，力求提供更有效、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療法。用於自身免疫疾病的CAR產品於2024年第三季度交付臨床，而用於B細胞惡性腫瘤的增強型CAR產品目前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交付臨床。上述兩種產品均為中國國內外的商業化而設計。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兩種用於實體瘤適應症的新型CAR產品。上述兩種產品均為全球商業化而設計，預計將於2025年交付臨床。上述兩種產品均配備增強型修飾元件，並利用我們的下一代細胞工藝，旨在提高產品效力及減少製造成本和時間。

下圖概括了我們潛在新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適應症	靶點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IT
自身免疫疾病	雙重靶向	全球		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啟動
B細胞惡性腫瘤	雙重靶向	全球		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啟動
實體瘤1	待定	全球		預期於2025年第三季度
實體瘤2	待定	全球		預期於2025年第三季度

最後，我們正在探索創新方法，以簡化生產過程。我們正在研究涉及基因組編輯及現有的CAR產品用於各種適應症的非病毒方法的可行性。這些方法可能會加快向患者提供療法的速度，並減少整體生產成本。

生產製造

於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

按照目前監管的批准文件，我們可滿足商業及臨床供應方面的生產需求，並已保持自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的98%高生產成功率。首次推出產品後，在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已獲得多項批准用以擴大產能。

作為一種關鍵材料，慢病毒載體的可持續供應對順利生產及供應最終產品至關重要。我們不斷投入資源建立自主開發及生產載體的能力。我們已開發平台工藝，並成功製造載體以支持臨床項目。此外，我們正在建立商業化產品的載體生產能力。

未來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細胞免疫治療的創新領先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以實現該願景：

- 繼續推動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
- 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進一步擴展自身免疫疾病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學領域的領導地位。
-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8,218	173,856
銷售成本	<u>(80,902)</u>	<u>(85,637)</u>
毛利	77,316	88,219
其他收入	6,873	8,2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7,554)	(219,215)
銷售開支	(140,413)	(113,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068)	(140,048)
研發開支	(282,989)	(413,616)
財務收入	28,431	34,026
財務成本	<u>(12,220)</u>	<u>(12,415)</u>
財務成本淨額	<u>16,211</u>	<u>21,611</u>
稅前虧損	(590,624)	(767,996)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590,624)</u>	<u>(767,99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39,627</u>	<u>86,460</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88)</u>	<u>(23,9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38,239</u>	<u>62,55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52,385)</u>	<u>(705,43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43)</u>	<u>(1.87)</u>

1.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我們於回輸時確認收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就商業活動實施優化策略，並推行商業人員組織效能計劃，而這些策略所產生的內在價值尚未反映在收入中。我們預計下一期間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再次增加，倍諾達®具有卓越的產品特性，可為患者帶來突破性價值，並預期更多的適應症獲批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u>158,218</u>	<u>100.0</u>	<u>173,856</u>	<u>100.0</u>
收入總額	<u><u>158,218</u></u>	<u><u>100.0</u></u>	<u><u>173,856</u></u>	<u><u>100.0</u></u>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0.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5.6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u>80,902</u>	<u>100.0</u>	<u>85,637</u>	<u>100.0</u>
銷售成本總額	<u><u>80,902</u></u>	<u><u>100.0</u></u>	<u><u>85,637</u></u>	<u><u>100.0</u></u>

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對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77.3百萬元，毛利率為48.9%，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及50.7%。

4.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5,467	55,296
業務推廣費	97,178	48,394
專業服務費	4,331	4,650
辦公開支	2,902	3,684
其他	535	1,172
	<u>140,413</u>	<u>113,196</u>
銷售開支	<u>140,413</u>	<u>113,196</u>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探索多種商業化方法，導致業務推廣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儘管2024年的部分方法被證明不太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並會產生若干成本，但探索不同方法的廣泛舉措極大增強了我們對市場格局的理解。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9,287	68,053
專業服務費	20,956	35,327
折舊及攤銷	10,564	12,144
辦公開支	9,638	12,267
核數師薪酬	3,525	3,466
其他	6,098	8,7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20,068</u>	<u>140,048</u>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6.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14,250	173,798
研發材料	36,697	75,457
測試及臨床開支	59,559	75,777
折舊及攤銷	53,616	62,711
辦公開支	12,154	16,751
其他	6,713	9,122
研發開支	<u>282,989</u>	<u>413,616</u>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研發人員優化以致薪酬成本下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ii)與研發材料和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隨著研發研究進度減少。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2百萬元。兩年的其他收入主要與政府補助有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許可減值	132,258	181,208
外匯虧損淨額	15,597	37,32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29
其他	(249)	(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7,554	219,215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上述減少部分是由於許可減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減少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反映2024年優瑞科在美國啟動II期研究而令JWATM204/214風險降低。有關許可減值與JWATM204/214及JWCAR129產品有關，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指出的調整而作出，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研發道路的複雜程度，推進深入分析臨床數據可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推進商業化工作所需的整體研發投入。本公司估計，該等因素最終可能會增加研發工作量及其他所需資源，亦可能影響成功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導致確認減值虧損。此外，有關減值亦是由於2024年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較2023年貶值更為溫和導致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所致。外匯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的境外公司由交易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功能貨幣(美元及港元)時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持續轉弱而產生未實現外匯虧損所致。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0.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項目，年內虧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6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因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減少而減少；(ii)研發開支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與研發材料和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減少而減少；(iii) 2024年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較2023年貶值更為溫和，導致外匯虧損淨額減少；及(iv)就JWATM204/214及JWCAR129產品計提許可減值減少，有關減值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指出的調整而作出，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研發道路的複雜程度，推進深入分析臨床數據可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推進商業化工作所需的整體研發投入。本公司估計，該等因素最終可能會增加研發工作量及其他所需資源，亦可能影響成功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倍諾達®銷售收入及毛利減少；及(ii)業務推廣費增加導致銷售開支增加。

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因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減少而減少；及(ii)研發開支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與研發材料和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減少而減少。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許可減值及外匯虧損淨額)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年內虧損	(590,624)	(767,99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7,309	34,965
許可減值	132,258	181,208
外匯虧損淨額	15,597	37,324
	<u>(405,460)</u>	<u>(514,499)</u>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405,460)</u>	<u>(514,499)</u>

節選自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808,673	1,067,4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1,691	1,078,613
資產總值	1,680,364	2,146,097
流動負債總額	465,054	264,4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145	197,790
負債總額	511,199	462,259
流動資產淨值	343,619	803,015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08.7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757.4百萬元與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1.3百萬元。同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65.1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0.5百萬元、借款人民幣361.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16.2百萬元。

2024年，我們嚴格控制現金支出並積極豐富和擴展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財務保障。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81.1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57.4百萬元，與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9百萬元相比，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長期資產的資本開支付款。

年內，本集團未能遵守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契諾。董事立即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磋商尚未完成，而出借人仍在考慮是否放棄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故該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確信與出借人的磋商最終將圓滿成功。無論如何，若出借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董事認為我們隨時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3.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7	4.0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²⁾	0.3	0.2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14.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5. 重大收購及處置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16.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17.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主要透過股權融資及全球發售(相關所得款項最終以美元計值)為業務融資。我們將部分美元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餘下款項則儲備以必要時額外兌換成人民幣。隨著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升值，持有美元資產將提升本集團的購買力。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2024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以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不同)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引致外匯風險。管理層試圖通過密切監察並最大限度降低外幣淨頭寸以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19.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81位僱員，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8位僱員減少29.4%。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生產業務	116	41.3%
MAH品質保證	9	3.2%
研發	71	25.3%
商業	49	17.4%
支持職能及業務發展	36	12.8%
總計	281	1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23.6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8,218	173,856
銷售成本		<u>(80,902)</u>	<u>(85,637)</u>
毛利		77,316	88,219
其他收入	6	6,873	8,2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7,554)	(219,215)
銷售開支		(140,413)	(113,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068)	(140,048)
研發開支		(282,989)	(413,616)
財務收入		28,431	34,026
財務成本		(12,220)	(12,415)
財務成本淨額		<u>16,211</u>	<u>21,611</u>
稅前虧損	5	(590,624)	(767,996)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		<u>(590,624)</u>	<u>(767,99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39,627</u>	<u>86,460</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88)</u>	<u>(23,9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38,239</u>	<u>62,55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52,385)</u>	<u>(705,43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u>(1.43)</u>	<u>(1.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92	285,331
使用權資產		41,488	55,800
無形資產	11	582,966	711,215
許可的預付款		7,189	7,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56	19,184
		<u>871,691</u>	<u>1,078,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1,257	34,7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233	16,869
其他流動資產		12,808	9,9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7,375	1,005,909
		<u>808,673</u>	<u>1,067,4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0,481	109,085
借款	14	361,634	105,000
租賃負債		14,625	16,005
合約負債		16,207	30,424
其他流動負債		2,107	3,955
		<u>465,054</u>	<u>264,4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619</u>	<u>803,0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215,310</u></u>	<u><u>1,881,6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7
儲備		6,725,096	6,649,145
累計虧損		<u>(5,555,958)</u>	<u>(4,965,334)</u>
權益總額		<u>1,169,165</u>	<u>1,683,83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9,500	157,500
租賃負債		<u>26,645</u>	<u>40,290</u>
		<u>46,145</u>	<u>197,790</u>
		<u>1,215,310</u>	<u>1,881,62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經修訂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所得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u>158,218</u>	<u>173,856</u>
-------------------------------------	----------------	----------------

5 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4,680	22,833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31,366	207,3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644	20,025
其他離職後福利	34,870	73,382
終止福利	13,13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227,696</u>	<u>323,620</u>
存貨資本化	(8,664)	(14,763)
	<u>219,032</u>	<u>308,8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10	65,7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23	16,316
無形資產攤銷	18,830	17,7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89,663	99,834
存貨資本化	(12,419)	(21,161)
	<u>77,244</u>	<u>78,673</u>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625	2,862
— 非審計服務	900	60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銷售成本	58,572	63,564
— 研發開支	36,697	75,475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相關成本(附註)	5,988	8,249
其他	885	—
總計	<u>6,873</u>	<u>8,249</u>

附註：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32,258)	(181,208)
外匯虧損淨額	(15,597)	(37,32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29)
其他	249	246
總計	<u>(147,554)</u>	<u>(219,215)</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總計	<u>—</u>	<u>—</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特拉華州的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按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利得稅。就所得稅而言，於美國的業務已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上海藥明巨諾除外，其於2022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自2022年起為期三年。

由於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590,624)	(767,99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3,634</u>	<u>411,53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2,538	864,724	128	917,390
添置	—	—	2,171	2,171
轉讓	2,258	—	(2,258)	—
匯兌差額	—	14,663	—	14,663
於2023年12月31日	54,796	879,387	41	934,224
添置	—	9,990	156	10,146
轉讓	138	—	(138)	—
匯兌差額	—	13,197	—	13,19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934	902,574	59	957,567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8,316	15,390	—	23,706
年內扣除	6,063	11,673	—	17,736
減值費用	—	181,208	—	181,208
匯兌差額	—	359	—	359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379</u>	<u>208,630</u>	<u>—</u>	<u>223,009</u>
年內扣除	5,993	12,837	—	18,830
減值費用	—	132,258	—	132,258
匯兌差額	—	504	—	504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372</u>	<u>354,229</u>	<u>—</u>	<u>374,601</u>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34,562</u>	<u>548,345</u>	<u>59</u>	<u>582,96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0,417</u>	<u>670,757</u>	<u>41</u>	<u>711,215</u>

附註：

(a) 許可確認

Relma-cel 許可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 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Relma-cel** 許可」)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

預付款11,57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 於2017年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里程碑付款5,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32,462,000元) 因完成100名患者的臨床治療而於2021年予以資本化。其後，由於臨床試驗啟動里程碑的達成及付款責任成為無條件，2022年的15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045,000元) 及2024年的1,4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9,990,000元) 補償付款進一步確認為無形資產，用於Juno的上游里程碑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Relma-cel許可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490,000元 (2023年：人民幣91,000,000元) (已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40,764,000元 (2023年：人民幣27,422,000元))。

BCMA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 — BCMA (「**BCMA許可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本集團於2019年將預付款9,14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優瑞科許可

2020年6月，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優瑞科許可**」)，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於2020年將合共95,3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2seventy許可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與2seventy bio, Inc. (「**2seventy**」) 訂立合作協議，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治療產品。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2seventy提供預付款3,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20,894,000元)，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58,855,000元 (2023年：人民幣579,757,000元) 的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尚未可供使用。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就BCMA許可及優瑞科許可分別計提減值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 (2023年：優瑞科許可人民幣181百萬元)。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2seventy許可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106	24,297
在製品	6,151	9,785
在途品	—	696
總計	<u>31,257</u>	<u>34,778</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16	3,269
購買服務及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38,029	50,403
應計開支	20,086	21,873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6,742	22,535
增值稅及薪金稅	2,908	6,622
遞延收入	600	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3,383
總計	70,481	109,085

本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與繳款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02	1,630
31至60天	22	1,400
61至90天	—	90
91至120天	—	12
121至365天	217	137
超過365天	175	—
	2,116	3,269

1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無抵押銀行借款	381,134	262,500
固定利率借款	193,634	65,000
浮動利率借款	187,500	197,50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361,634	10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500	36,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9,000
五年以上	—	42,500
	<u>381,134</u>	<u>262,500</u>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金額	<u>361,634</u>	<u>105,000</u>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u>19,500</u>	<u>157,500</u>

年內，本集團未能遵守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契諾。董事立即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磋商尚未完成，而出借人仍在考慮是否放棄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故該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佈之日，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確信與出借人的磋商最終將圓滿成功。無論如何，若出借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及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如下所示)。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上述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市(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403.7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 額總額的經修 訂百分比	報告期間結轉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	
				月31日的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月31日的未動 用所得款項淨 額 (百萬港元)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 用於LBCL、r/r FL、MCL、ALL的一線 及二線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 的研發活動	200.00	24.53%	200.00	187.00	13.00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包括 JWTCR001)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以 DLL3(包括JWCAR031)為靶點治療 SCL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及以 GPC3(包括JWATM204/JWATM214)為靶 點治療HC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 的研發活動	100.00	12.77%	100.00	42.69	57.31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 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 的研發活動	240.00	29.44%	240.00	103.80	136.20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包括未 來與Acepodia的潛在合作)	100.00	12.27%	100.00	—	100.00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 新的治療領域	95.00	11.65%	95.00	—	95.0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19	9.84%	80.19	77.94	2.25
總計	<u>815.19</u>	<u>100.0%</u>	<u>815.19</u>	<u>411.43</u>	<u>403.76</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5年結束前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明確說明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劉敏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後，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李醫

生)繼續擔任臨時主席以提供支持及確保順利過渡，辭任行政總裁，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變動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後，李醫生及劉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因此，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李醫生辭任主席職務後，劉先生於該日獲委任為主席)，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將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儘管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另有規定，董事會仍對劉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充滿信心，並認為此舉可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並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屬合適。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其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且權力制衡，能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擔任主席，成員亦有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

事高星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的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出具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2024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敏

中國上海，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高星女士、Sungwon Song博士及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